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勇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达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,474.74 万元，实现营业利润 17,787.62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278.44 万元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确认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809.13万元;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,676.96万元;2014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为4,486.09万元。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.91万元,扣除2013年利润分配2,475.95万元后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29.23万元。

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45,340,432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(含税),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16,360,212.96元,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会议审查了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该分配预案。

此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,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,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,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,

此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。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,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；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